



故宫与故宫学二集

郑欣淼 著

故宫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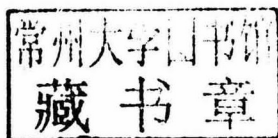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故宫与故宫学二集

郑欣淼 著

故宫出版社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故宫与故宫学.二集/郑欣淼著. — 北京: 故宫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134-1169-1

I. ①故… II. ①郑… III. ①故宫-文集 IV.
①K928.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46705 号

故宫与故宫学二集

著 者: 郑欣淼

出 版 人: 王亚民

责任编辑: 王志伟

封面设计: 李 猛 杜英敏

出版发行: 故宫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邮编: 100009

电话: 010-85007808 010-85007816 传真: 010-65129479

网址: www.culturefc.cn 邮箱: ggcb@culturefc.cn

制 版: 保定市万方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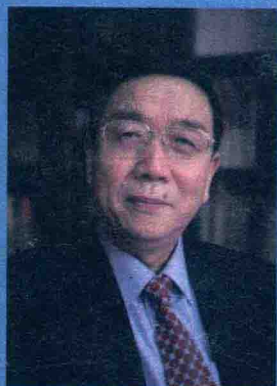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4-1169-1

定 价: 66.00 元



作者简介

郑欣森，生于1947年10月，陕西省澄城县人。多年来从事政策研究、鲁迅研究，2000年以来，着力于文物、博物馆研究，2003年首倡“故宫学”。

郑欣森故宫系列

- 《天府永藏——两岸故宫博物院文物藏品概述》，紫禁城出版社，2008年；（台湾）艺术家出版社，2009年
- 《紫禁内外》，紫禁城出版社，2008年
- 《故宫与故宫学》，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台湾）远流出版公司，2009年
- 《守望经典——郑欣森谈故宫》，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
- 《故宫纪事》，故宫出版社，2013年
- 《故宫识珍》，故宫出版社，2014年
- 《故宫答问——郑欣森访谈录》，故宫出版社，2014年
- 《故宫学概论》，故宫出版社，2018年
- 《故宫与故宫学二集》，故宫出版社，2018年

序言

2009年初，我把自2002年至2008年探索故宫学的文章编为一集，名曰《故宫与故宫学》，由紫禁城出版社（现故宫出版社）出版。最近，我检点2011年以前关于故宫、故宫学、文化遗产的论文及讲稿，又积有20篇。这自然不算多，但我觉得还是有必要把它们整理出来，以一个整体的面目呈现给读者，算是这几年继续探索研究的一个记录。

依《故宫与故宫学》之例，名之为《故宫与故宫学二集》。以下对这些文稿的撰写背景和要点略作介绍：

2004年9月，我在国家行政学院参加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思考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现状，展望世界文化遗产在国家和民族发展伟业中应当发挥的巨大作用，深感必须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法律问题的研究，必须加强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法制建设。《略议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的法律问题》就是对此问题的初步探讨。

《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几个问题》是根据2005年7月28日我在

“广州论坛”的讲演而整理的，内容包括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保护文化遗产的意义、正确理解保护文化遗产的方针以及当前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几项重点工作等四个方面。

《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中的民族文化问题》是2006年上半年我在中央党校进修一班学习时所写的调研报告。在新农村建设中，与一个民族的价值取向、生活方式以及民族认同感联系在一起的民族传统文化的状况，它的价值与作用，它的扬弃与传承，不是一个简单的文化问题，而与一个民族自身的发展、民族特色的坚持有着重要的关系，需要加强研究，认真对待。

2006年11月14日，我应邀参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外名家系列讲座”，作了题为《故宫学：故宫价值挖掘与民族遗产保护》的讲演。当时，故宫学提出不过三年，影响还很有限，主办方能提出这个题目，给予一个宣传交流的机会，我自然是很高兴的。这个讲演的内容反映了我对故宫学的初步探讨。

中国科学院大学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主办的“中国科学与人文论坛”是一个高层次、高规格的交流平台。2006年11月30日，我应邀在人民大会堂小礼堂作《故宫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讲演。著名学者李学勤先生担纲主持，我深感荣幸。

2008年3月18日，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举行第十四届文化讲坛暨全球博物馆高峰论坛。英国大英博物馆、法国卢浮宫博物馆、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俄罗斯国立艾尔米塔什博物馆、中国故宫博物院以及上海博物馆的馆长齐聚论坛，讨论“人类文明的共享与弘扬”。我在《博物馆使命：文明的共享与传承》的讲演中，论述了人类文明、文化遗产与博物馆的关系，并以故宫博物院为例，强调

要加强博物馆界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博物馆藏品内涵的挖掘与研究，同时探讨了博物馆的免费开放问题。

《艺术的民族性与艺术交流》是我在“北京论坛（2008）分论坛——艺术的超越与文明的发展论坛”上的讲演，论述了艺术的民族性、艺术的多样化以及艺术交流的形式与意义。艺术是为了表达情感而产生的，也是为交流而产生的；艺术是在交流中发展的；艺术是在交流中实现艺术价值的；艺术交流要保持本民族的文化基因；艺术交流将促进世界和谐。

《以温情与敬意厚待民族文化》是2008年7月11日我在江西“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文化建设高峰论坛”上的讲演。我结合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文化建设，提出我们今天面对古人馈赠的丰厚遗产，要有自豪感，同时要以敬畏之心来善待，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建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加强对民族文化的研究与利用，以虔诚的心灵澄澈文化的血脉。

2009年二三月间，两岸故宫博物院打破60年的隔绝，迈开了交流合作的步伐。过了三个月，我受中央电视台《双周论坛》邀请，作了《两岸故宫博物院的源流与近期的交流》的讲演，详细讲述了举世关注的两岸故宫交往的前后经过，也谈及了我当时的一些认识与思考。

《故宫的价值与应运而生的故宫学》是2009年10月9日我在台湾政治大学舜文大讲堂的讲演。鉴于台湾学者对北京故宫博物院了解相对较少，我提前作了认真的准备，对故宫价值与故宫学概念讲的也比较深入，特别是介绍了北京故宫博物院一些有代表性的文物精品。

《故宫学纲要》写于2010年。当时故宫学提出已逾8年，特别是两岸故宫交往合作的开启，使故宫学获得更多的共识，故宫学学理探索和学科建设不断发展。有鉴于此，文章重申了故宫学的学术概念、研究对象和范围，阐述了故宫学提出的基础、机遇及其学术发展的目的和意义，梳理了在故宫学以往的研究史上的方法论，指出故宫博物院的使命和故宫学的研究特点，以及北京故宫博物院在当前学术发展中的主要举措，展望了其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前景。

为了加强学术研究，故宫博物院2005年确定“明代宫廷史研究”为院重点科研项目，以丛书的形式，对明代宫廷史中的重大方面进行探讨。其结构是将明代宫廷史中凡是相对独立出来的专题单列一种书，共计20种。2009年9月，紫禁城出版社出版了第一批“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4种。这套丛书取得了较为丰富的、具有创新意义成果，它首次从宫廷史的角度系统全面地研究明代宫廷史，较为充分地利用了博物馆藏品和实地考察的学术成果；它增加了故宫的社会影响力，拓宽了故宫与社会相关机构的合作范围；它逐渐确立并提高了明宫史研究相对独立的学术地位，推动了社会文化史的研究，并将促进中外宫廷史研究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表示祝贺并不断提高本丛书的学术水平，我撰写了《略评“明宫史丛书”》。

2010年是抗日战争胜利65周年，也是故宫博物院建院85周年。故宫文物南迁是故宫博物院发展史上一段重要历史，其意义与影响极为深远。2010年6月，两岸故宫博物院合作开展了“温故知新：重走故宫文物南迁路”活动。我以档案资料、史实事件为基础，将故宫文物南迁置于当时历史背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国

抗日战争、中国文化教育西迁、博物馆事业发展)之中,深入探讨其所具有的独特的历史与现实意义,形成了《故宫文物南迁及其意义》。故宫文物南迁是两岸故宫博物院共享的一段历史,重走故宫文物南迁路线,温故知新,继承和弘扬这份珍贵的精神遗产,让我们进一步感到历史赋予的重任。

故宫精神就是故宫博物院的精神,是故宫人的精神,它是故宫博物院自身发展的结果,是数代故宫人在创造业绩过程中的积累和结晶,是一种崇高的精神力量。从2006年以来,故宫博物院重视故宫精神的讨论和建设,先后开展过三次较大的活动。具体工作主要由院党办、工会组织,编印出版了《故宫精神·故宫人》。书名专门请耿宝昌先生题写,我则撰写《谈谈故宫精神》代作序言。故宫精神有着丰富的内涵,其核心是“视国宝为生命”,具体反映在典守珍护、弘扬服务、敬业奉献、开放创新、奋发和谐等五个方面。故宫精神还是一个实践问题,需要进行长期的培育工作。

2011年春,我应邀到澳门大学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这些年来,澳门的文化界、学术界提出并大力推动澳门学建设。我认为,澳门与故宫的关系也是故宫学与澳门学要研究的重要内容,或者说故宫学中有研究澳门的内容,澳门学中有研究故宫的部分。4月13日,在澳门大学社会科学及人文学院的“名人讲坛”上,在与郝雨凡院长的对话中,我结合故宫保护与故宫博物院建设的实践,介绍了故宫学产生的基础、机遇及其学科特点。《故宫保护与故宫博物院建设》是当时的讲演稿。

1601年,经由澳门的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将世界地图、机械钟表、耶稣圣母像等反映当时西方文化特点的一些器物献给明万历皇

帝，敲开了紫禁城的大门，一直到清代康雍乾时期，一场中西方文化的交汇使澳门与紫禁城有了更为密切而重要的关系。4月14日，还是在澳门大学社会科学及人文学院“名人讲坛”上，我做了《紫禁城与澳门——明清之际中西文化的最初交汇》的讲演，就明末至清朝前期西方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在澳门及经澳门到宫廷的活动，探讨了当时中西文化交汇的有关情况。

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这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时代的到来。这一年5月18日国际博物馆日的主题是“博物馆与记忆”，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质就是文化的记忆，因此，博物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直接的关系。2011年4月16日，我在澳门博物馆作了《博物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讲座，从文化自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发展与博物馆的与时俱进、博物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机遇与挑战三个方面进行了探讨，并介绍了故宫博物院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中的做法。

《故宫博物院与辛亥革命》是我为2011年9月召开的“辛亥革命与故宫博物院”学术研讨会而撰写的论文。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是中国近代完全意义上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它为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1925年成立的故宫博物院则是辛亥革命未竟之业，标志着中国民族民主运动在文化领域的胜利。然而，由于文献记载和档案资料稀少零散，加之辛亥革命发生与故宫博物院成立相隔时间较长，辛亥革命对故宫博物院建院的推动，以及故宫博物院开院之于辛亥革命事业的意义，未受到足够的重视，国内外相关研究也十分薄弱。论文立足于院藏档案文献，以政治内涵、文化认

同和博物馆事业为视角，阐释了故宫博物院与辛亥革命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力图客观地呈现当时社会事件的历史情境。

《国学新视野与故宫学》是2011年10月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科大师大讲堂”的讲演。国学是不断演进的，自有其适应时代需要的形态、使命和价值，具有开放性的特点。近代以降，分别在20世纪初、20年代、90年代以来出现三次“国学热”，其中第二、三次都与故宫博物院及故宫学有关。故宫学于2003年正式提出，它是以故宫及其历史文化内涵为研究对象，集整理、研究、保护与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学问和学科，具有价值的独有性、整体性、累积性以及典制类文物的集大成性四个特点，故宫学是国学的—个部分。我的讲演梳理了国学与故宫学的紧密关系，论述了国学的学术使命与故宫学学术价值的一致性，并从国学新视野的角度阐述了故宫学的文化意义。

《故宫博物院的特点与发展》是2011年11月我在上海博物馆举办的“九州文华”系列讲座上的讲演。从“由皇宫变成的博物院”、“作为文化遗产的故宫及其保护”、“清宫文物遗藏与两个故宫博物院”、“故宫的陈列展览与中华文化的弘扬”、“故宫学视野下的故宫发展”五个方面全面介绍了故宫博物院。

郑欣森

于故宫御史衙门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略议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1)
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几个问题·····	(7)
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中的民族文化问题·····	(33)
故宫学：故宫价值发掘与民族遗产保护·····	(41)
故宫与中国传统文化·····	(62)
博物馆使命：文明的共享与传承·····	(80)
艺术的民族性与艺术交流·····	(88)
以温情与敬意厚待民族文化·····	(99)
两岸故宫博物院的源流与近期的交流·····	(106)
故宫的价值与应运而生的故宫学·····	(127)
故宫学纲要·····	(163)
略评“明宫史丛书”·····	(179)
故宫文物南迁及其意义·····	(197)
谈谈故宫精神·····	(235)
故宫保护与故宫博物院建设·····	(251)
紫禁城与澳门·····	(270)

2 故宫与故宫学二集

博物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294)
故宫博物院与辛亥革命	(321)
国学新视野与故宫学	(352)
故宫博物院的特点与发展	(382)

略议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和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一

我国 1985 年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87 年故宫等遗产地成为我国第一批世界文化遗产。¹ 发展至今，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在我国已经有近 20 年的工作历程。思考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现状，展望世界文化遗产在国家和民族发展伟业中应当发挥的巨大作用，深感必须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法律问题的研究，必须加强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法制建设。

二

要切实保护好世界文化遗产，充分实现世界文化遗产的文化、

¹ 1987 年，我国第一批世界文化遗产有 6 处：北京人遗址、甘肃敦煌莫高窟、山东泰山、长城、秦始皇陵、明清皇宫（故宫）。

历史和科学价值，完善的法制是重要保障。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规定，具有突出重要性，并对全人类有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地，才能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这些文化遗产地是所在国人民的骄傲，是不同地区间不同国家间人民相互了解、增进友谊和传播知识的重要途径。由于年代久远以及人为和自然因素，这些文化遗产地正在受到损害和破坏的威胁。这些损害和破坏将导致遗产所在地区人民精神家园的丧失，导致全人类遗产的枯竭。因此，遗产所在地区的政府和人民应当竭尽全力，使世界文化遗产免遭损害和破坏。国际社会也有保护责任，通过政府间合作和提供财政、技术方面的援助，实现对全人类遗产的共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上述特性，决定了我们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必须在加强行政手段的同时强化法律手段，管理者必须在钻研文化遗产知识的同时精通有关的法律知识。

三

当前，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法律环境不容乐观。保护和管理队伍中，有关法律的专门研究机构和研究人才尚属空白；文化遗产研究人员缺乏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其他领域法律专家对世界文化遗产法律问题开展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现实情况，使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法律基础理论研究极其缺乏，许多重大问题没有能够在法理上得到科学的解释。《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一些配套规章的陆续出台，虽然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许多方

面得到了法律的支持和保障，但由于这个领域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与传统的文物保护工作相比较有其特殊性，特别是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基本上是国际合作的产物，许多问题还有待通过制定专门的法律加以解决。《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重要原则和基本要求并没有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得到充分的具体落实，许多世界文化遗产地也没有符合公约具体要求的地方性专项法规作保护依据。随着国家法制化进程的总体加快，《行政许可法》等一批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政府和文物等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项目和许可项目必须有合乎法律的明确依据，对破坏世界文化遗产行为的处罚也必须有合乎法律的明确依据。这有助于政府工作的公开透明和高效廉洁，但在当前也客观上增加了政府保护和管理世界文化遗产的难度。尤其要指出的是，如何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特别是民众的力量参与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如何保障民众接触和欣赏世界文化遗产的权利，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基本上还属于空白。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发展，更使世界文化遗产作用的发挥和价值的实现遭遇了无谓的阻碍。

四

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为了有效和充分地发挥民众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参与作用，目前应当积极利用和发挥我国长期以来法制建设所取得的已有成就，使这些成就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服务于世界文化遗产。毫无疑问，不可移动文物特别是其中的文物保护单位，是世界文化遗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长期以来我国文物法制建设取得的成就，已经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建筑起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框架。文物保护的“四有规范”以及文物维修的基本要求等重要法律规定，应当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关工作中得到坚决的执行。世界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的环境保护，应当是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内容。我国的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许多重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大量的环境保护具体标准，应当充分引入遗产地各个具体的保护项目。令人惋惜的是，由于没有及时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引入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室内外的环境污染已经对世界文化遗产的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所追求的目标之一，是物质化文化遗产和非物质化文化遗产的相互交融和相得益彰。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地人文环境中的非物质化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虽然有关非物质化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级立法还没有出台，但地方立法工作已经取得重要成果，有关的国际公约也已经制定，正等待各国的进一步重视和加入。特别是，散见于许多有关知识保护和传播的法律法规中的具体方法和措施，应当成为非物质化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手段，需要进行具体和深入的研究。世界文化遗产要发挥其重大的宣传教育作用，开辟参观游览场所是重要手段。参观游览场所内必然要设立经营项目，但经营项目如果得不到科学的规划和管理，可能使公众的正常需要得不到满足，也可能使文化遗产地受到商业化的破坏。为使经营项目真正服务于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宣传，国家已有的关于特许经营的法律规定应该积极采纳并得到严格执行。民众参与，是世界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充分发挥宣传教育作用的重要因素。民众参与有关工作，需要得到大力的支持和帮